

112 年「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」-補助總表說明

補助項目	養雞場堆肥舍修繕更新
補助戶數	4
補助上限	每戶最高 10 萬元
補助比例	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，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支付。
補助對象 (需皆符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取得本市畜牧登記證。 2. 具登記堆肥舍且正常操作者。 3. 確實仍自製堆肥者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排除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經遴選為補助戶，須於期限內完工，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，應填寫放棄補助申請書，倘未於完工期限前 2 週內填寫並通知本局者，於未來 5 年內不列入補助對象。 2. <u>遴選前已先行設置之設施不予補助。</u> 3. 已經設置相關補助設施(備)或未能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設置者，請勿申請。
受理申請	<p>本計畫申請階段為公開徵求遴選：</p> <p>公開徵求遴選階段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，採公開遴選，額滿為止。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申請經審符合條件者超過補助戶數時，則遴選至額滿為止，詳情請洽本局(06-6322231#6652 吳小姐)。 (二)受補助戶放棄補助機會，則由備取優先順序遞補，並填寫放棄申請書。 (三)相關補助設施(備)須為新品，且於核銷時應檢附「新品出廠證明」。 (四)受補助戶檢附之核銷憑證應注意事項：1、憑證應填寫(1)品項名稱(簡略說明規格、公制單位)、(2)單價、(3)數量。發票如以「一式」表示數量，須檢附發票支出明細表，並蓋發票章。2、相關憑證發票或收據抬頭寫明畜牧場名稱(負責人)、聯絡住址；發票儘可能使用二聯式(如為三聯式發票，請檢附第二、三聯正本核銷)。 (五)受補助戶倘雇請廠商施工，須檢附廠商施工報價單，並於施工期限內完工，並填妥「完工查驗紀錄表」資料(含補助設施外觀、施工前中後照片)，並檢附相關憑證(發票、收據)始得辦理核銷。 (六)相關補助設備應為新設、更新，且施設於合法(雜項)建築使用執照之畜禽舍或地點，如有欺瞞之情事將不予補助。於施工期限內報請公所進行驗收，驗收時有(1)不合格部份或(2)試運轉未能顯示其功能之情形，且未能立即改善者，將不予補助。 (七)受補助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補助設備設置完工後不得變更場地、用途(補助設施僅可在所申請之畜牧場使用)。 (八)設備設置須符合補助規定，並購得全新設備，設備取得之憑證、發票、收據須與實際造價相符合，如有浮報費用之情形將不予補助或減少額度，並自查驗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各項補助。